

债券简称：15 天瑞 01

债券代码：127053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天瑞 01”公司债券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3、第4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3、第4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第6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5、第6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5、第6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7%。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受让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后，有权选择将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3、回售简称：瑞 01 回售

4、回售代码：100955

5、回售价格：100 元/张；

6、回售申报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如因元旦节放假安排影响，导致登记期日期出现变动，将另行通知）。

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 年 1 月 16 日（因 2017 年 1 月 15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一天）。

一、“15 天瑞 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天瑞 01”（127053）

3、发行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15 亿元人民币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658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 3、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第 6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 5、第 6 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5、第 6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7%。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可在国债登记公司或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9、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国债登记公司或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申购和配售办法见《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10、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止。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期满时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的债券注销，则被注销债券的计息期限到 2017 年 1 月 14 日止，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期满时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的债券注销，则被注销债券的计息期限到 2019 年 1 月 14 日止。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期满时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期满时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15、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托管机构办理。

16、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7、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信用等级：本期债券发行时，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并维持本期债券 AA+的信用等级。

19、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办理其发行的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手续。

20、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投资者回售条款及回售实施办法说明

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本期债券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受让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后，有权选择将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行使本期债券回售权须在规定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权，并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4、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 天瑞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办法：投资者行使回售权，须在本回售登记期内提出行使回售权的申请并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手续完成后，投资者提出的行使回售权的申请不可撤销。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发行人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内于相关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登记办法。

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托管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5 天瑞 01”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三、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5 天瑞 01”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

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付息与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汝州市广成东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留法

联系人:余红丽

联系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63号

联系电话:0375-6056661

传真:0375-6030123

邮政编码:467500

2、承销团:

(1)主承销商

①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董源、陈桂忠、万佳、曾美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976

传真:0755-88281681

邮编:518000

②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 4 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吴迪、沈义力、闫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51789167

（2）副主承销商：

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程琳、许杨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13865 、010-88013937

传真：010-88015129

邮政编码：100033

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雯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13810007944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3）分销商：

①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张宁、王雪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楼债券
融资总部

联系电话：020-88836639

传真：020-88836634

邮政编码：510623

②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杜亚卿、祁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联系电话：010-66299509、010-66299587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③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赵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23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45

传真：010-59026601

邮政编码：100025

④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阮洁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⑤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吴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83561239

传真：010-83561238

邮政编码：100086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盈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58754185

传真：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天瑞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之盖章页）

